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科学的就业创业工作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激发各学院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就业创业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

二、考核范围

承担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各二级学院。

三、考核内容

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规范、就业市场、工作成效及加分项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评内容见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细则》。

四、考核方式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一）学院自评

各二级学院对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细则（修订）》进行自评，逐项打分，累加各项分数之和为自评分数，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就业创业工作情况、工作成效、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等，并将自评报告及考核评分表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学校考评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二级学院就业负责人开展复评，对各学院自评报告和考核评分表进行初审后，形成复评得分并提出考核初步意见，报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结果与表彰

经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公布考核结果，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分合格（8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80分以下）。在考核合格的学院内，评出当年参加考核对象的30%为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不参与就业创业先进个人的评选。

（二）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列为各学院年终考核的核心指标之一。

（三）对于因组织、管理、教育不力引发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及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在就业材料收集、整理以及就业率统计等方面，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细则（修订）